

「臺灣師範大學程式設計通識課程專題競賽」辦法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二次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競賽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活用程式設計能力、跨領域交流與創作，並呈現程式設計通識課程成果，特舉辦本專題競賽。

二、主辦單位：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三、參賽資格：每隊以十人以下為原則，所有成員須修習 110-2 學期本組所開設課程。

四、競賽組別：按修課類別分三組如下：

基礎知能類	資訊技術類	跨域整合類
A1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A2 資訊科技與生活	B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B2 遊戲程式設計 B3 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 B4 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	C1 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 C2 學程式玩音樂 C3 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 C4 數位音樂與聲音合成程式設計(全英) C5 試算表與商務資料分析

五、競賽流程：

初賽：(1) 由各班任課老師薦選參賽，每班至多薦選二組隊伍。

(2) 自由組隊參賽。

複賽：通過初賽資格審查之隊伍由本組籌組之評審團進行評審。

六、參賽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單，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QjGGj9>。

(二) 在下列平台上傳競賽作品：DemoX 策展平台 <https://demox.tw/>。

(1) 使用說明：請參考 <https://reurl.cc/oxE7dl>。

(2) 註冊帳號後，請至「作品」>「新增作品」上傳作品內容。上傳後請務必完成「使用說明」的步驟 4 和 5：

步驟 4: 公開作品：選擇公開

步驟 5: 加入策展：請輸入策展邀請代碼 CJ7G64XQ，才能加入師大本次專題競賽的策展企劃。

(三)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 日 (五)。須完成上述兩項報名。

七、競賽獎項

(一) 專題特優獎九組：由評審團複賽作品中評選出特優專題，三組各取三名(可從缺)，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每隊可獲贈 3,000 元禮物卡。

(二) 專題佳作獎：由授課教師薦選參與複賽之各班最佳專題或由本組評審團薦選自由組隊之優秀隊伍若干隊，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

(三) 專題人氣獎十組：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以專題所屬貼文按愛心排名，前十名獲得最佳人氣獎。獲獎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每隊可獲贈 1,500 元禮物卡。

八、注意事項：

(一) 獎狀與禮物卡將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同學至校本部通識中心領取。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曾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且不得涉及翻拍、拷貝、頂替、抄襲、仿冒之情事。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 參賽者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惟得獎者須授權主辦單位非營利教育推廣、公開播送、宣傳、重製之權利，不另致酬。

(四)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應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擔負法律責任。

(五) 本競賽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之權利。